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本区市场监督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局牌子。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负责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
-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和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开展监督抽查，查处违法行为。
- （五）负责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六）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牵头组织开展质量强区和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各级监督抽查的后处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证后监督管理。
- （九）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和管理，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依法对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备案和使用登记，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发证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定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管理。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and 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管理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管理指导标准化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推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活动进行

监督

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构设置

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松委办【2019】64号），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2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干部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执法稽查科、注册许可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合同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科）、价格和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发展科（科创服务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1个副处级直属机构：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18个派出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28598.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60.31万元，比2024年预算28912.58万元减少1252.27万元，减少4.3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938.13万元。

支出预算28598.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660.31万元，比2024年预算28912.58万元减少1252.27万元，减少4.3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660.31万元，比2024年预算28912.58万元减少1252.2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0万元持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58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
2. “行政运行” 科目13167.5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科目2901.09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工资、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经费支出。
4. “经营主体管理” 科目1220.55万元，主要用于注册许可、企业信用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业务培训等经费支出。
5. “市场秩序执法” 科目322.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争议处理及法治创建等综合工作、办案相关经费、罚没扣押物资仓库运输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经费支出。
6. “信息化建设” 科目168.78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整合项目（运维）、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等。
7. “质量基础” 科目209.72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质量奖、计量监督管理、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经费支出、标准化监督管理经费支出。
8. “药品事务” 科目11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经费支出。
9. “质量安全监管” 科目80.03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经费支出。
10. “食品安全监管” 科目1097.7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食品经营环节监督抽检检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等经费支出。

11. “科技条件专项”科目1695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
12.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508.7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314.5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657.2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0.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
16.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621.0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 “其他支出”科目40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援建项目支出。
18. “住房公积金”科目1502.9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
19. “购房补贴”科目2073.3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购房补贴。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6,603,11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53,576.16	107,131,689.70	24,544,209.96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6,603,116.52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16,95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9,381,3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7,673.98	24,015,053.98	892,6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210,348.42	6,210,348.4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762,817.96	35,762,817.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85,984,416.52	支出总计	285,984,416.52	173,119,910.06	25,436,829.96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8598.44万元，比上年减少1599.47万元，减少5.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28598.44万元，比上年减少1599.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单位：元

项目支出
70,077,676.50
16,950,000.00
400,000.00
87,427,676.50

万元，减少5.3%，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53,576.16	192,372,276.16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80,000.00	580,000.0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580,000.00	580,0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173,576.16	191,792,276.1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31,675,899.66	131,675,899.66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0,851.64	29,010,851.64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14,872,450.00	12,205,50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3,686,220.00	3,227,47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1,687,844.86	1,687,844.86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097,160.00	2,097,16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0,000.00	110,0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655,900.00	800,30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5,377,250.00	10,977,2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950,000.00	16,950,00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950,000.00	16,950,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16,950,000.00	16,9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7,673.98	24,907,673.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7,673.98	24,907,673.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7,524.00	5,087,52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45,393.32	13,145,393.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72,696.66	6,572,696.6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60.00	102,0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0,348.42	6,210,348.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0,348.42	6,210,348.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0,348.42	6,210,348.4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62,817.96	35,762,817.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62,817.96	35,762,81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29,217.96	15,029,217.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733,600.00	20,733,600.00		
合计				285,984,416.52	276,603,116.52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53,576.16	131,675,899.66	70,077,676.5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80,000.00		580,000.0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580,000.00		580,0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173,576.16	131,675,899.66	69,497,676.5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31,675,899.66	131,675,899.66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0,851.64		29,010,851.64
201	38	04	经营主体管理	14,872,450.00		14,872,45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3,686,220.00		3,686,22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1,687,844.86		1,687,844.86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097,160.00		2,097,16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0,000.00		110,0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655,900.00		2,655,90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5,377,250.00		15,377,2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950,000.00		16,950,00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950,000.00		16,950,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16,950,000.00		16,9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7,673.98	24,907,673.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7,673.98	24,907,673.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7,524.00	5,087,52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45,393.32	13,145,393.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72,696.66	6,572,696.6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60.00	102,0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0,348.42	6,210,348.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0,348.42	6,210,348.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0,348.42	6,210,348.4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62,817.96	35,762,817.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62,817.96	35,762,81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29,217.96	15,029,217.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733,600.00	20,733,600.00	
合计				285,984,416.52	198,556,740.02	87,427,676.5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6,603,11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372,276.16	192,372,276.1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16,950,000.00	16,95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7,673.98	24,907,673.98		
		八、卫生健康支出	6,210,348.42	6,210,348.4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762,817.96	35,762,817.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76,603,116.52	支出总计	276,603,116.52	276,603,116.52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1			192,372,276.16	131,675,899.66	60,696,376.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14		580,000.00		580,000.00	知识产权事务
201	14	05	580,000.00		580,000.00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01	38		191,792,276.16	131,675,899.66	60,116,376.5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	38	01	131,675,899.66	131,675,899.66		行政运行
201	38	02	29,010,851.64		29,010,851.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38	04	12,205,500.00		12,205,500.00	经营主体管理
201	38	05	3,227,470.00		3,227,470.00	市场秩序执法
201	38	08	1,687,844.86		1,687,844.86	信息化建设
201	38	10	2,097,160.00		2,097,160.00	质量基础
201	38	12	110,000.00		110,000.00	药品事务
201	38	15	800,300.00		800,300.00	质量安全监管
201	38	16	10,977,250.00		10,977,250.00	食品安全监管
206			16,950,000.00		16,950,000.00	科学技术支出
206	05		16,950,000.00		16,950,00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6	05	03	16,950,000.00		16,950,000.00	科技条件专项
208			24,907,673.98	24,907,673.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24,907,673.98	24,907,673.9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1	5,087,524.00	5,087,524.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13,145,393.32	13,145,393.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6,572,696.66	6,572,696.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99	102,060.00	102,06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6,210,348.42	6,210,348.42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6,210,348.42	6,210,348.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6,210,348.42	6,210,348.42		行政单位医疗
219			400,000.00		400,00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9	99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372,276.16	131,675,899.66	60,696,376.5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80,000.00		580,000.0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580,000.00		58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62,817.96	35,762,817.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62,817.96	35,762,81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29,217.96	15,029,217.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733,600.00	20,733,600.00	
合计				276,603,116.52	198,556,740.02	78,046,376.5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49,966.73	167,449,966.73	
301	01	基本工资	20,471,784.00	20,471,784.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3,065,732.00	103,065,732.00	
301	03	奖金	1,705,982.00	1,705,98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45,393.32	13,145,393.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572,696.66	6,572,696.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0,348.42	6,210,348.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8,812.37	1,248,812.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029,217.96	15,029,217.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96,869.29	1,314,539.33	25,382,329.96
302	01	办公费	2,080,000.00		2,080,0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00		5,000.00
302	05	水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	06	电费	1,500,000.00		1,5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500,000.00		1,50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800,000.00		7,800,00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0		30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429,000.00		429,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000.00		3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485,489.96		2,485,489.96
302	29	福利费	2,890,080.00		2,890,0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000.00		1,55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7,299.33	1,314,539.33	3,962,7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5,404.00	4,355,404.00	
303	01	离休费	323,644.00	323,644.00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1,760.00	4,031,7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4,500.00		54,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4,500.00		54,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198,556,740.02	173,119,910.06	25,436,829.96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6.00		5.00	171.00	16.00	155.00	2,543.6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6万元，比2024年预算165万元增加1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区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事办统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1万元，比2024年预算155万元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车辆购置一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万元，比2024年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车辆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5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2024年预算10万元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支出情况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43.6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614.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742.7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6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基层市场所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基层市场所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8个基层市场所，1个执法大队办公用房维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4.5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根据历年预算使用情况匡算；
- 2.工作职能：18个基层市场所，1个执法大队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18个基层市场所，1个执法大队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基层市场所维护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6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管所标准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有关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文件精神，结合本级实际需求，对1个执法大队和18个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场所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进行规范、维修、更新；根据实际需求，对市场监管所宣传栏、公开栏、廉政阵地等环境建设进行规范与维护更新。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市场监督管理所通用管理规范》《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南》等要求。
- 2.工作职能：围绕市场监管所党的建设更有力、履行职能更高效、基础保障更完善、队伍能力更过硬、作风形象更优良，以提升组织力、向心力、凝聚力为重点，强化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上级有关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文件精神，结合本级实际需求，对1个执法大队和18个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场所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进行规范、维修、更新；根据实际需求，对市场监管所宣传栏、公开栏、廉政阵地等环境建设进行规范与维护更新。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监管所标准化建设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1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局弱电类维保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弱电设备和配套设备的维护。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 1) 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对维保项目每月不低于1次进行检测。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并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 3) 每季不低于1次对维保项目设备进检测。如出现故障或问题，要及时排除修复。
 - 4) 须提供24小时维保热线，24*365天随时接受业主的服务请求；接到业主服务请求后，派专业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
 - 5) 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8小时提交解决方案。
 - 6) 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2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业主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7) 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 8) 设备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需立即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局弱电类维保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66.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服务外包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办公室拟于2024年3月（至2026年3月）实施档案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整体外包本单位日常业务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全程电子化索引等服务、部分现有实体档案及新增实体档案外包寄存服务。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工作条例》、《上海市档案条例》、《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工作制度》；

2.工作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等规定，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按照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相关规定，对档案进行整理、电子化、调阅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4年3月至2026年3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加强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完善各类业务档案的查阅及利用，解决档案库房紧张问题。计划整体外包本单位日常业务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全程电子化索引等服务、部分现有实体档案及新增实体档案外包寄存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档案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19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类、金属焊接类和非金属焊接类等考试管理。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若干意见》；
- 2.工作职能：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要求，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项目，切实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取证工作，确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安全、规范作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主要实施内容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类、金属焊接类和非金属焊接类等考试管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6万元，计划以年为单位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注册许可业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注册许可业务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各市场监管所注册许可指导；各类证照、宣传手册印制。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
- 2.工作职能：具体负责辖区内包括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窗口的规范化建设；负责各类注册许可数据的统计分析。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主要以年为单位实施各市场监管所注册许可指导；各类证照、宣传手册印制等各项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注册许可业务管理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4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监控云服务平台、应急处置调度中心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办公室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监控云服务平台、应急处置调度中心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
- 2.工作职能：搭建明厨亮灶监控云服务平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搭建明厨亮灶监控云服务平台，具备视频存储、回放、直播、远程控制等功能查看餐饮单位厨房的实时画面，对监控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如识别违规操作、检测异常情况，并及时发出预警，通过应急处置调度中心建设及时处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监控云服务平台、应急处置调度中心建设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计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量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经常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量监督管理。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沪市监规范〔2022〕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工作职能：组织并指导计量器具、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规范、监督商品包装物减量行为；推动节能、节水技术进步，提高用能产品能源效率，促进节水产品推广；组织开展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

计量器具制造单位的监管（国抽、市抽、外省市抽样不合格产品后处理）10月之前；

定量包装商品、商品包装、能效水效标识的监管（对市局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10月之前；

开展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区级监督抽查4-9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

计量器具制造单位的监管（国抽、市抽、外省市抽样不合格产品后处理）：责令不合格企业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进行整改，组织复查；

定量包装商品、商品包装、能效水效标识的监管（对市局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责令不合格企业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进行整改，组织复查；

开展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区级监督抽查：在生产和销售领域开展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抽检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抽检检测。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

2.工作职能：承担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原辅料及成品、食品及环节表面、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监督抽检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全年度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工作。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一次专项任务结果及时上报，每件出具合格报告2份或不合格报告4份；共计开展监督抽检2500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抽检检测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6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食品安全预防经费。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食药监食安（2013）415号通知》及《沪府办（2015）80号实施意见》。
- 2.工作职能：食品安全高风险餐饮单位评估、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快速检测等监管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定高风险单位评估方案、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等，按照方案计划数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各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督促食品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企业人员培训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秩序，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动员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监督。通过快速检测，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高监督执法专业水平和执法效率，强化现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手段，使食品安全关口前移。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01.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拟于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知识产权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知识产权宣传和学校教育、知识产权扶持项目管理。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市监规[2024]1号）
- 2.工作职能：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教育活动，组织区级各类知识产权扶持项目评审和验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作知识产权宣传品（资料），组织《中国知识产权报》征订，开展区级各类知识产权扶持项目评审和验收，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和实务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年度预算安排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拟于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本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仓桥水晶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19〕28号）、《松江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19〕29号）。
- 2.工作职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展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地方标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A0504），依据相关地方标准，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松江大米”或“仓桥水晶梨”开展质量检测。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拟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实施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分析研究本区知识产权数据及相关调研费用。

二、立项依据

工作职能：根据《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国科发规〔2020〕287号）、《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开展松江区相关重点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分析研究，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专利、商标数据和发展趋势研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A0704），得到我区相关重点产业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各城市的专利、商标等统计数据，分析研究专利创造、商标注册趋势。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年度预算安排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论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拟于2025年10月（11月）承办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论坛（由区政府主办），主要实施内容为论坛会务相关费用。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2.工作职能：组织筹备并举办202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分论坛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论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市知识产权局要求，联合华政知识产权学院，确定论坛主题、议程、邀请嘉宾等事项，明确额会务组织、宣传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会务服务机构。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论坛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争议处理及法治创建等综合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单位拟于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实施行政复核、听证、复议、诉讼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行政复核、听证、复议诉讼应对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 2.工作职能：超出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范围的工作量，根据区司法局要求按实结算,政府法律咨询服务,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行政调解辅助性服务。以及在复议诉讼中需承担的鉴定、检验等费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3月-2026年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超出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范围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等，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参与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参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协助甲方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另，在复议诉讼等行政争议处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鉴定、检验等费用进行按实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行政争议处理及法治创建等综合工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服务购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单位拟于2025年03月（至2026年02月）实施法律服务购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供法律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 2.工作职能：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其余根据区司法局要求按实结算,政府法律咨询服务,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行政调解辅助性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3月-2026年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等，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参与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参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协助甲方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章制度的其他法律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服务购买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各类市场规范监督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电子取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电子证据现场取证、违法电子证据鉴定、网络专项搜索、电子数据留证（包含司法保全和自主保全，含执法文书）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网络监管法律法规。
- 2.工作职能：依据网络交易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运用电子取证技术提高网络违法行为证据效力，开展网络专项监测，提升网络违法行为的发现机制，进一步维护网络交易市场公平有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1—2025.12；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实施内容包括电子证据现场取证、违法电子证据鉴定、网络专项搜索、电子数据留证（包含司法保全和自主保全，含执法文书）；实施计划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结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区局工作安排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各类市场规范监督管理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3.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办案业务相关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执法办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办案业务、购置执法装备、开展专项行动、印刷文书。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本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开展执法办案工作；
- 2.工作职能：本部门承担着维护全区市场竞争秩序的职责，为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打击经济领域各项违法行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的具体组成包含：（1）涉案材料审计2万元。（2）差旅费、设备维修费、邮电、信息费、大宗文卷资料印刷费、化（检）验鉴定费，平台服务与软件开发，直销与传销行为监督管理专项，执法文书、认证和产品监管记录、监管用文书印制、购置费用，现场检查记录、指令书、设备状态变更表的印制合计45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办案业务相关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罚没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处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罚没扣押物仓库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仓库的管理、交通工具租赁、涉案物品处置。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设置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未设置政府公物仓的，由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进行管理。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按照安全、高效、便捷和节约的原则，使用下列罚没仓库存放保管罚没物品：

- （一）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保管仓库；
- （二）政府公物仓库；
- （三）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社会仓库。

第八条 罚没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2.工作职能：辖区内各所队罚没物资的储运、管理、出入库登记、销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

仓库地点：距离我局（松江区文诚路69号）20公里内。

仓库面积：常温库不小于600平方，冷冻库不小于100平方（至少有两种库房以上）；其中常温库600平方，冷冻库100平方仅供采购人单独使用。

仓库条件：

（1）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

（2）库内卫生条件符合食品储存要求，干燥、无异味、地面平整光洁，屋顶墙面具有较好的隔热、防水、防尘、防虫、防鼠、防漏性能，防止阳光暴晒。

（3）库内需照明充足，消防设施符合法规要求，安全设施完备，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4）库区进出货道路平稳、动线顺畅；

（5）设备要求：货车、叉车、冷藏车（自有或租赁）；

（6）若楼层库1楼最佳，非1楼则需由货梯直上直下。

仓储资质：拥有仓储类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运输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罚没物资运输入库、运输出库服务，运输入库始发地及出库目的地范围大多于松江区全境内（由采购人指定），全年运输服务出松江区不出上海市全境不超过10次。

车辆配置：货车、叉车、冷藏车（自有或租赁）

投标单位需有三年以上从事仓储管理经营和运作团队，能提供物品日常管理及装卸货服务。

委托仓储、运输的物品：采购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扣押、罚没的各类物品。

仓储、运输的要求：

（1）仓储方应当做好入库验收接收和出库移交工作，并办妥各种出入库凭证手续，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货物出入库和交接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罚没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处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巡逻车、食品药品快检车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执法车、快检车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车、快检车日常保养维护。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及局三定方案；
- 2.工作职能：开展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办案、食品药品快检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24辆实施执法车、1辆快检车每年进行2次保养。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执法巡逻车、食品药品快检车维护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执法稽查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第三方专业法务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等。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2021年6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执法稽查科作为专项工作的承办部门，需聘请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为专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服务；

2.工作职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每年都由上海市政府委托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松江区政府进行第三方评估，相关评估工作由执法稽查科承担。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规定：“本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评估费用由本局承担。”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聘请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以下专业服务：1.对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第三方评估监测；2.对我区重点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第三方评估分析；3.公平竞争审查咨询；4.宣传和培训；5.研讨和交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纠纷投诉委托调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消费纠纷投诉委托调解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调解组织代为调解消费纠纷。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发[2017]85号）；《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学习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消费纠纷联动调解创新举措进一步推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的通知》（沪市监消保[2021]419号）。

2.工作职能：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部分履职所需的消费纠纷调解工作等服务事项通过招标方式，交由具备条件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协助承担，以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宗旨，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坚持“自愿、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依法调处各类消费纠纷，促进当事双方互谅互让，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松江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消费纠纷的调解工作分为协助调解和人民调解，对于市场监管局分流至消调委的投诉件中，若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如消费者拒绝接受人民调解，要求采用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2.实施内容和计划：（1）工作模式。松江区2017年8月正式组建成立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消调委”），作为消费纠纷专业调解机构，指导全区消费纠纷联动调解工作。目前，设立联合调解中心1个，联合调解工作室5个，分别处置各自辖区范围内的消费纠纷和协助配合处置市场监管部门流转的消费投诉。工作室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调解员，调解员由第三方调解中心安排。（2）工作室配置。坚持“属地管理、便捷高效、就近结合、服务群众”的原则，目前全区设立1个调解中心和5个调解工作室，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为6人，另有第三方总部项目支持工作人员3人，每个调解工作室工作人员1人，调解工作室负责人由属地市场监管所消保条线分管领导兼任，有效提升了调解工作室实效。（3）工作平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社会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精神，统筹利用行政管理资源，节约行政成本，在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下开通消调委作为二级处理部门，消调委通过已有公众诉求平台、全国12315平台开展投诉流转、接收、处理等工作。（4）工作流程。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接收辖区范围内消费者投诉，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消保科对投诉工单进行先行核查，将符合流转要求的工单通过全国12315平台、公众诉求平台分派至消调委内。第三方调解机构管理人员应当对接收的工单进行二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工单，根据各调解工作室辖区进行具体分派。对纳入人民调解的投诉，调解员应当在取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对符合受理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消费纠纷投诉委托调解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78.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维权活动、投诉举报处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消费者维权活动、投诉举报处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消费维权、投诉举报处置专业技能；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六部门《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法【2017】85号）等规定；
- 2.工作职能：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消费变化新趋势、瞄准维权需求新期盼，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积极贡献。消费者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编制印刷《2024年案例汇编》、《2024年公众诉求热线处置报告》，下发科室及各所，供干部学习借鉴，以提高干部的消费维权和投诉举报处置业务技能。制作放心消费创建单位公示板，展示创建单位等级、承诺书等情况，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消费者维权活动、投诉举报处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区质量标准发展状况评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标准化科拟于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实施“地区质量标准发展状况评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质量标准发展指标评价体系研究并发布报告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 2.工作职能：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松江区实际情况开展质量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研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4月-10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G60科创走廊质量标准指标体系研究并发布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地区质量标准发展状况评价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标准审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标准化科拟于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实施“企业标准审核”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双随机抽查的企业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并对每一份企业标准出具评估报告。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指导意见》等；
- 2.工作职能：规范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升松江区企业标准化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5月-10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市局要求，对双随机抽查的企业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标准审核项目年度预算安排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政府质量奖孵化、评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政府质量奖评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组织和个人开展评审工作，选树质量标杆。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21〕1号）、《2024年度上海市区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 2.工作职能：松江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松江区政府质量奖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对申报组织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等评审工作，形成评审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名单，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政府质量奖孵化、评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工作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质量工作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松江区质量工作情况开展全区市民质量满意度、重点行业质量发展状况等开展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24年度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细则》；

2.工作职能：区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规定，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宏观质量.....编制和发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问卷，对松江区质量工作情况开展全区市民质量满意度、重点行业质量发展状况等开展调查测评，并出具调查分析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质量工作评估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0.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巩固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创建成果，持续扩大服务辐射面，提升服务效能，开展区级和街镇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市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关于开展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第一批）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效能评估指南（试行）>》（沪市监质发〔2023〕347号）、《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市监质发〔2024〕196号）的通知以及开展“质量月”“中国品牌日”宣传工作的通知等；

2.工作职能：根据区市场监管局三定职责，应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牵头组织开展质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1）在“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节点开展质量宣传；（2）在中国质量报、松江报等媒体开展质量工作宣传；（3）巩固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创建成果，持续扩大服务辐射面，提升服务效能，开展区级和街镇级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0.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测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上海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等；

2.工作职能：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

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基础服务功能，提升认证检验检测服务水平。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有机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认证领域违法行为；做好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工作；推进“上海品牌”认证，做好监管管理。对检验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市局做好许可工作，查处认可领域违法行为。

对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重点产品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各级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案件，做好产品质量不合格后处理。对一般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做好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后全覆盖例行检查，对获证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结合松江实际，按照作要求开展专项产品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测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锅炉能效测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锅炉能效测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对松江区在用锅炉（目录内）抽取20台开展能效测试和评价。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根据《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锅炉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1〕131号）文件的要求。
- 2.工作职能：委托并组织第三方机构抽取20台锅炉开展能效测试和评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
与锅炉使用单位负责人员联系，安排现场测试时间，并将测试计划上报给委托方；
完成全部20台在用工业锅炉的现场测试工作并出具单台锅炉的能效测试报告，并在现场测试同时，完成锅炉系统运行状况调研；
根据测试结果和系统运行状况调研情况，撰写一份一份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总结及系统运行状况分析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锅炉能效测试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应急演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应急演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技术检查和检验检测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工作职能：对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技术检查和检验检测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技术检查和检验检测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应急演练项目年度预算安排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厂内车辆牌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厂内车辆牌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场内机动车辆使用登记购买场内机动车辆牌照。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场内机动车辆在办理使用登记时需同时发放车辆牌照、使用登记证和使用标志，并根据使用单位的申请，补发因遗失或损毁的车牌，因此每年都要购买一批车辆牌照。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第三方制作厂车车辆牌照。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厂内车辆牌照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种设备安全评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评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有能力单位开展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评价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机制的通知》（沪安委办〔2016〕25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工作方案（2024）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要求

2.工作职能：委托并组织第三方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双预防培训，帮助企业建立双预防体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点单位安全管理自评内容，按比例进行抽查复核；部分行业领域按市局要求进行100%核查，总计抽查30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特种设备安全评价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与评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老旧电梯第三方评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使用满15年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每台预计3000元；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进行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的电梯进行评

二、立项依据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1.文件依据：《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

2.工作职能：委托并组织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对住宅小区老旧电梯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老旧电梯第三方评审

1.文件依据：依据《松江区住宅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管理办法》和《松江区住宅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2.工作职能：完善住宅电梯大修更新改造资金补贴审核流程，加强电梯施工方案以及电梯大修改造更新施工情况的审查。特委托第三方电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对现有满15年住宅小区电梯名单进行核查，并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通知相关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配合评估机构、监察机构做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做好对小区业委会和业主的宣传和协调工作。

委托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机构，依据相关评估标准做好现场评估工作，按时按量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与评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化妆品监管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样。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
- 2.工作职能：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贯、教育、容询工作；负责制定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流通、使用单位日常监管计划及专项检查计划,指导基层监管单位进行实施,并开展监督性核查,对基层监管效能进行考核；负责开展辖区药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2.实施内容和计划：2025年，药化科、医疗器械监管科根据工作计划以及监管工作需要制定全年抽样计划，全年计划包括国抽、市抽及区级抽样，其中国抽、市抽样品数量按照市局抽样方案执行，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支付。区级抽样计划完成药品抽检20件、化妆品抽检16件、医疗器械抽检2件，主要开展妇女儿童用药、冬令进补药品、儿童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实施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项目，组织开展市民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
- 2.工作职能：为推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掌握市民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认知和看法，提升市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松江区积极组织开展市民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开展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层网络监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实施基层网络监管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基层网络监管，规范基层工作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关于加强本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府办〔2014〕57号）；

2.工作职能：健全本区食品安全“两级政府、三级网络、四级管理”工作机制。强化街镇食品安全属地化管理职责，切实提升“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的能力水平。充实各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组织辖区各村（居）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各工作站联络员、协管员、信息员协助对本区食品药品安全基本状况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工作。目前，松江区有基层监管网络424个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一站三员”人数近四千人。

加强“一站三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对联络员、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培训至少一次。为“一站三员”发放高温慰问品。招募一批食品安全市民寻访员（志愿者性质）开展食品安全寻访。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基层网络监管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办酒户会所保险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实施农村办酒户会所保险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为农村会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上海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沪食药安办〔2017〕67号）；
- 2.工作职能：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辖区农村会所统一投保2026年食品安全责任险。目前，松江区共有50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村办酒户会所保险服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宣传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培训、专家讲座、专题培训、执法体验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
- 2.工作职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增强市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建设具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通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方式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办酒户会所安全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农村办酒户会所安全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农村会所进行规范化管理。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上海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沪食药安办〔2017〕67号）；

2.工作职能：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农村会所基本信息进行建档，加强对农村会所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农村会所进行规范化管理，落实会所主体责任。目前，松江区共有50家农村会所。

计划为农村会所统一制作制度牌、标识牌等，定期组织农村会所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规范操作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厨师食品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村办酒户会所安全管理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质量安全评估及信用等级评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鼓励并推动社会组织承接食品安全评估等项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等；
- 2.工作职能：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评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计划，按照计划于4月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在招投标完成后正式实施本项目，在年底前完成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及验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质量安全评估及信用等级评定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公示栏制作：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制作维护费；食品检测买样费；用于全区18个市场所及大队日常快检设备耗材费；召开食品生产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等；

2.工作职能：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在年底前完成50块公示栏制作，对新发证企业及破损公示栏进行更换。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计划，按照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计划开展食品买样工作，整个年度内使用完食品检测买样费。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快速检测计划，在上半年及下半年分2批购买快检设备耗材。召开食品生产企业大会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审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审核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报被抽查企业开展财务数据专业审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财务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规定实施。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我局计划于2025年3月-5月，对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展开公开招投标，并确定入围名单。2025年7-12月，计划对辖区内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开展信息公示事项、企业登记事项、自媒体广告内容的双随机抽查。抽查内容涉及企业2024年度年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企业是否公示了应当公示的即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审核项目年度预算安排866.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宣传通知短信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公示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多措并举督促市场主体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申报，将督促指导市场主体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公示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多措并举督促市场主体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申报，将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按时年报作为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的抓手。持续开展年报宣传工作，特别是加强对新设企业的宣传力度，将宣传工作贯穿于年报公示工作全过程。计划在1-6月期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每月向未年报企业发送提示、告知短信，每月短信发送量约10万条；计划在7-12月期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不定期向年报抽查企业发送提示短信，每月短信发送量约0.5万条；计划在7-12月期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不定期向属地企业发送业务指导与防诈骗短信，定期向辖区属地企业发送年报未申报当年度年报的企业发送提醒与宣传短信，每月短信发送量约9.5万条，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年度预算安排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分类信用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企业分类信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用核查专用信函的邮寄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对抽查中无法联系的企业寄送信用核查专用信函。根据《公司法》及市局清理吊照工作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对本区内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开展核实清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要求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与长期不经营企业清理工作计划规定实施。
-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计划对辖区内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对抽查中无法联系的企业启动寄送信用核查专用信函程序。计划根据《公司法》及市局清理吊照工作常态化的工作要求，于2025年1-12月，对本区内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启动寄送信用核查专用信函程序。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分类信用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一步落实区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委办〔20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六部门《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法【2017】85号）、《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2.工作职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贯培训工作。为健全我局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其业务能力，开展各业务条线以及监管相对人的相关知识，开展标准化管理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计监业务培训；质监业务培训、岗位培训；认证与产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监察员培训；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法制建设业务培训；商标广告价格监督管理培训；医疗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政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培训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各业务条线以及监管相对人的相关培训，包括：计量监督业务培训2.5万；标准化科开展松江区标准化岗位人员培训3万元；质量科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等质量相关业务培训2.85万；特种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监察员培训、特种设备检查巡查人员、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23.1万；食品协调科监管及应急相关业务培训外请专家费1.8万；认证科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监管人员业务培训2万；药化科2.7万参加国家局组织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查员培训差旅费、培训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业务培训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4.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督管理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主题月宣传。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委办〔20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六部门《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法【2017】85号）等规定等。

2.工作职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贯、教育、容询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宣传、培训教育,通过宣传教育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宣传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社会的市场监管宣传教育与引导，结合普法月、主题月、主题日等宣传周期开展相关活动，灵活采用现场摆摊、讲座、线上科普宣传等方式开展宣传，包含：食品药品安全“六进”宣传；药品化妆品监管宣传；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主题宣传（印制产业扶持政策册子、质量标准指标评价报告）；标准化知识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3.15活动专项含G60出口广告、集中宣传活动；市场、合同、网络条线宣传；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宣传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场监督管理宣传培训项目年度预算安排9.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合项目（维保）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信息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系统整合工作以“统一网络、统一门户、统一网站、统一办公”作为总体目标，以“四合一”所引发的业务整合与职能拓展需求为导向，以信息资源整合利用为基础，以“加强工作协同、统一受理服务、强化综合监管、规范执法管理、优化诉求处置”为重点，构建“条块系统结合、属地综合监管”的松江区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确保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后顺畅地办理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等各项业务，实现计算机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平稳过渡。同时落地原各市局的数据库，向事中事后系统、区大数据中心、其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及数据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系统提高了我局市场监管水平，有利于提高区域经济发展，节约行政成本。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合项目（维保）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6.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5年01月（至25年12月）实施信息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 1) 运行环境维护：保证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其他支撑系统应用的软件系统及网络协议等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而实施的维护与管理；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每月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巡检，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 2) 应用系统管理和维护：在系统维护过程中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保证系统及相应接口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及时消除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根据需求更新或变更系统功能。
 - 3) 数据储存设施管理和维护：为保证数据存储设施、如服务器设备、集群系统、存储网络及支撑数据存储设施运行的软件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保证存储数据的安全。定期对系统的性能维护，确认数据存储的安全，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 4) 数据管理和维护：数据管理是系统应用的核心。为保证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通信、数据交换的安全，每月对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5.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5年01月（至25年12月）实施信息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 1) 运行环境维护：保证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其他支撑系统应用的软件系统及网络协议等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而实施的维护与管理；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每月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巡检，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 2) 应用系统管理和维护：在系统维护过程中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保证系统及相应接口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及时消除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根据需求更新或变更系统功能。
 - 3) 数据储存设施管理和维护：为保证数据存储设施、如服务器设备、集群系统、存储网络及支撑数据存储设施运行的软件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保证存储数据的安全。定期对系统的性能维护，确认数据存储的安全，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 4) 数据管理和维护：数据管理是系统应用的核心。为保证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通信、数据交换的安全，每月对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信息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本项目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局网络每年的线路租用费。网络租用分为2部分，第一部分20根裸光纤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单位间内网互联，内网承载OA、内部邮件系统、各类业务处理系统、IP电话、视频会议等应用；第二部分全1000m互联网（上下行速度对等），主要用于网络行为监管、食药监餐饮业视频监控、质监电梯、特种设备监控、夜间还用于上传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图像。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基于该网络的各类业务处理系统能稳定运行，有利于提高区域经济发展、节约办事成本。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94.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改造建设(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5年01月（至25年12月）实施信息化维保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机房改造建设，机房内部分信息化弱电设备和配套设备的维护。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改造建设机房的设施设备，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 1) 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机房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对维保项目每月不低于1次进行检测。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并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 3) 每季不低于1次对维保项目设备进检测。如出现故障或问题，要及时排除修复。
 - 4) 须提供24小时维保热线，25*365天随时接受业主的服务请求；接到业主服务请求后，派专业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
 - 5) 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8小时提交解决方案。
 - 6) 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2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业主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7) 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 8) 设备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需立即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改造建设(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8.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持质量发展、自主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改造项目等方面的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结合《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规〔2024〕2号）执行要求，根据《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市监规〔2024〕1号）予以具体实施；市市场监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市监规范[2023]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规[2022]6号）。

2.工作职能：根据《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组织实施项目评审等工作”开展工作。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规[2022]6号)》“七、部门职责”“十、资金拨付、监督和项目绩效管理”中相关规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节能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申报和初审”“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开展政策宣贯解读，指导上一年度取得相关条件和荣誉的企业进行资金申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初审、复核、发放等工作，落实各项具体支持事项：

（1）支持质量提升：对获评各级政府质量奖、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国家级、市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申报并通过国家级、市级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项目效能评估等单位给与资金奖励。

（2）支持标准创新：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新获得高级、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被确定为“上海标准”、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通过国家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验收、新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新承担国家标准验证点等单位给与资金奖励。

（3）支持认证认可：对新获“上海品牌”认证、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绿色服务认证、首次通过国家统一推行的产品碳标识认证、获批“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批“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首次通过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新注册的或区外迁入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单位给与资金奖励。

（4）支持计量：对通过测量管理体系首次认证审核、获批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单位给与资金奖励。

（5）支持知识产权：对获得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开展市级以上商标品牌建设、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园区、市场、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注册且在本区办公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给与资金奖励。

（6）支持广告业：对获评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及入围案例、上海国际广告奖、新获得上海市广告协会数字广告证明商标使用许可、新获得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6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编人员相关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干部人事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相关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非编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费。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及每年区人社局报区政府常务会通过相关标准；
- 2.工作职能：根据区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按时按规完成各类发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工资、餐费、幼托费，根据区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非编人员相关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755.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服装与用品购置（制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办公室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完成新进人员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以及在编公务员、参公人员夏季制服更新。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
- 2.工作职能：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完成新进人员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以及在编公务员、参公人员部分制服更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完成新进人员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以及在编公务员、参公人员部分制服更新。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执法服装与用品购置（制服）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45.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实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国务院食安办已印发通知确认松江区列入全国第四批创建城市名单，根据国务院食安办相关评价细则要求迎接国家评价验收，2022年3月25日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7月7日区委常委会研究并部署推进了本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制定了本区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了区委书记、区长牵头的双领导小组机制，目前松江区正式进入集中创建阶段，为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上级单位通知开展相应活动，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开展知晓度满意度的评估以及特色亮点工作的推进等。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食安办〔2021〕5号）；
- 2.工作职能：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广泛参与，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国家、市层面创建验收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安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普站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开展科普站建设项目，巩固和拓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市食药安办《关于加快推进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的通知》；

2.工作职能：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阵地，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传播力和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意识，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推进本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有关工作，使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更贴近群众，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要求，至2022年，全市完成建设科普站300个；十四五期间全市建成500个科普站，至2035年建成1500个科普站。

根据文件要求，至2025年松江区应建成科普站38个，计划于2025年新建4个科普站。逐步将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向各居（村）委、学校、企业等拓展，将食品药品科普宣教活动覆盖至每一个居（村）委会，服务广大市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选择人流量大、人员集中的场所，按照全市食品药品科普站统一的硬件配置、功能设计的标准实施建设，于2025年底在松江区完成新建4个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科普站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设码系统开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信息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3、《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等
- 2.工作职能：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备案和使用登记，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发证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 1、叉车二维码和监控软件，包括特种设备业主单位的前端APP应用和叉车管理、题库管理、钥匙管理、统计模块等管理后台功能开发，利用二维码技术实现松江区在用特种设备状态信息远程管理和动态监测，推进叉车的智慧监管应用。
 - 2、其他特种设备二维码和监控软件功能，在叉车智慧监管的基础上，增加大游、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其他大类特种设备的智慧监管功能，全面推进松江区特种设备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数字化转型应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特设码系统开发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185.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预算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原市局相关拨款进行执行。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一步落实区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委办〔20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六部门《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法【2017】85号）等规定等。
- 2.工作职能：开展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级专项宣传培训、市级维权联络点建设、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市级专项监督检查、市级课题调研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1.1-2025.12.31；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市局要求开展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级专项宣传培训、市级维权联络点建设、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市级专项监督检查、市级课题调研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26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区”创建复评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区”创建复评审，主要实施内容为参建单位铜牌、意见箱、管理手册、承诺公示牌等制作费用；宣传横幅、宣传用品制作费用。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2021年上海市计量工作计划》（沪市监计量〔2021〕74号）“启动创建全国首个地市级诚信计量示范区工作”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4号）“积极创建全国首个地市级诚信计量示范区”。结合《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区”创建管理规定》相关复评审要求。

2.工作职能：2021年至2022年期间，松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开展松江区创建“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区”工作，由我局统筹推进，各相关委办局、街镇协同配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作参建单位铜牌、意见箱、管理手册、承诺公示牌等,用于规范参建单位，保障创建的统一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制作宣传横幅、宣传用品向广大市民进行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更新购置新能源小型轿车1辆。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25年公务用车更新(新增)计划申请表》、《关于在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的通知》（沪机管〔2023〕67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公务用车更新（新增）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2.工作职能：为保障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

（1）项目活动内容：更新购置新能源小型轿车1辆。

（2）项目实施计划：1、根据相关规定将原有车辆报废；2、根据松江区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更新购置新车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